BEA東亞銀行

推广期：即日至2016年7月29日

网上申请额外优惠 – 星巴克咖啡礼券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网页或手机程式，成功申请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并于发卡后首1个月确认有关信用卡，客户便可获享星巴克咖啡礼券2张。
2. 星巴克咖啡礼券及通知信将于新卡发出后6星期一并寄往持卡人的通讯地址。
3. 如持卡人于开户后12个月内取消其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本行将会在客户有关账户内扣除HK$50行政费，而无须事前通知。

迎新礼品条款及细则

1. 持卡人须于发卡后首3个月(「签账期」)凭新批核之东亚银行信用卡于本地/海外零售签账及/或现金透支满以下指定金额(如适用)，方可获享迎新礼品。其中并不包括「好用钱」供款金额、「好用钱」及现金透支手续费、行政费及利息、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赌场交易、外币兑换、财务费用、取消交易、逾期手续费、信用卡年费、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费及本行不时厘定之任何其他项目。如持卡人未能于签账期内达到签账要求，将不获赠任何迎新礼品。

   迎新礼品及签账要求详情如下：

迎新礼品	换购价	签账要求(本地/海外零售签账及/或现金透支)
Hithot实时航拍飞行器	免费	于发卡后首3个月签账满HK$9,000
UA院线电影礼券4张	免费	于发卡后首3个月签账满HK$2,000
SOUL K-POP入耳式耳机	免费	

2. 如持卡人选择Hithot实时航拍飞行器或SOUL K-POP入耳式耳机，换领信将于持卡人符合信用卡签账要求后15个工作天寄往其通讯地址。持卡人可凭换领信连同东亚银行信用卡换领迎新礼品。有关换领方法、换领中心地址及换领截止日期等详情可参阅换领信。
3. UA院线电影礼券4张(「电影礼券」)将于持卡人符合签账要求后15个工作天寄往其通讯地址。持卡人须遵照参与商户所列明之条款及细则使用电影礼券。电影礼券如有寄失、被窃、遗失或损毁，本行恕不补发。
4.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资格之交易。
5. 对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及重复或涉及欺诈或滥用行为之换领，本行保留于持卡人之账户扣除相等于有关迎新礼品参考零售价金额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
6. 持卡人之账户于迎新礼品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
7. 所有产品资料、价目及图片只供参考，一切以供应商提供之资料为准。所有货品及品牌名称均为有关货品供应商或公司持有人所拥有之商标或注册商标。
8. 本行不会对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有关供应商。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网上申请额外优惠及迎新礼品只适用于递交申请日之前6个月内并无持有同一信用卡产品之客户。
2. 如持卡人于开卡后12个月内取消东亚银行信用卡，本行将会在有关账户内扣除HK$500迎新礼品行政费用而无须事前通知。
3.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推广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时追讨所有未偿还之金额、利息及有关费用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的任何条文，或享有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BEA東亞銀行

东亚银行信用卡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

生效日期：2015年12月2日

利率及财务费用		
购物签账财务费用(实际年利率)[1]	当你开立账户时，购物签账实际年利率为**35.75厘**(月息2.58厘)，并会不时作出检讨。如果你在每月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数欠款，我们不会向你收取利息。否则，利息将按(i)所有未清付的结欠(显示于上一期月结单内)须从到期缴款日前一个月结单截数日起按日计息至所有款项清缴为止，及(ii)所有在到期缴款日前一个月结单截数日后记志的新交易款项须根据交易日期起按日计息，直至所有款项清缴为止。	
现金透支财务费用(实际年利率)	当你开立账户时，现金透支实际年利率为**38.07厘**(月息2.58厘)，并会不时作出检讨。徵收的利息会由现金透支当日起，按日计算直至整笔贷款额偿清为止。	
购物签账拖欠财务费用(实际年利率)	如你连续2个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之前仍未缴付结单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额，**41.25厘**(月息2.92厘)的实际年利率将适用于你的账户。拖欠财务费用将取代财务费用，并由下一期结单开始计算。	
现金透支拖欠财务费用(实际年利率)	如你连续2个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之前仍未缴付结单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额，**43.88厘**(月息2.92厘)的实际年利率将适用于你的账户。拖欠财务费用将取代财务费用，并由下一期结单开始计算。	
免息还款期	最长**56**日	
最低付款额[2]	所有利息、其他费用及收费，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费，及所欠本金总额的1%(最低为港币/人民币50元)，及逾期之最低付款额及超逾信用额之全数金额。	
收费项目		
年费[3](每张)	**主卡**	**附属卡**
- 普通卡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 金卡	**港币600元**	**港币300元**
- Titanium卡	**港币600元**	**港币300元**
- 白金卡	**港币1,500元**	**港币800元**
- JCB白金卡	**港币800元**	**港币400元**
- 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	**港币600元**	**港币300元**
- Flyer World万事达卡	**港币1,800元**	**港币900元**
- World万事达卡	**港币3,000元**	**港币1,500元**
- 公司卡	**港币600元**	不适用
- i-Pay	**港币300元**	**港币300元**
现金透支手续费[2,4] (适用于现金透支及转账至本银行其他账户)	透支额之**4%** + **港币/人民币20元**(每次交易) (最低为港币/人民币100元)	
外币交易费用[5]	• 所有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区进行之外币交易签账额之**1.95%**(已包括Visa/万事达卡/JCB卡对本银行所收取的费用，如适用)。 • 所有港币以外之其他货币交易，本银行将于处理该账目当日，根据Visa/万事达卡/JCB卡所采用之汇率折算为港币，再加入本银行收取之服务费。另该汇率是取自Visa/万事达卡/JCB卡进行交易处理当日之汇率价格。交易处理日并不等同签账当日，因此汇率可能受市场浮动所影响。	
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的有关费用	• 持卡人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持卡人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 • 本银行将额外徵收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交易的费用。有关收费详情，请参阅「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港币签账的费用」。	
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港币签账的费用[6]	所有在香港以外地区或非香港登记的商户所进行之港币交易(如网上商户签账)签账额之**0.8%**。此收费由Visa/万事达卡收取。	
逾期手续费[2]	**港币/人民币250元**或最低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超出信用额费用[2]	**港币/人民币200元**(每期结单)	
退票/自动转账退回费用[2,7]	**港币/人民币150元**(每次)	
补发新卡费	**港币120元**(每次)	
补发新i-Pay费	**港币120元**(每次)	
争议账项手续费[2,8]	**港币/人民币150元**	
银行柜位缴付账项手续费[5,9]	**港币40元**(每张信用卡之每次交易)	
缴付账单手续费 (适用于银行或信用卡服务、信贷财务及证券)	缴费额之**4%** +**港币20元**(每次交易)(最低为港币100元)	

速递收费 **. 本地** **. 海外** **. 退回无法速递的海外文件**	 - 不适用 - **港币300元** - **港币300元**
额外结单副本费用	**港币50元**(每份)
额外销售单/现金提取单副本费用	**港币50元**(每份)
签发确认书费用	**港币200元**(每份)
退还信用卡结馀费用[2]	**港币/人民币50元**(每次)

注：

1. 实际年利率是根据银行营运守则订定之净值法计算。而现金透支年利率之计算已包括现金透支手续费。
2. 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之费用及收费将按港币及人民币账户分别徵收。港币账户之收费以港币为单位；人民币账户之收费则以人民币为单位。
3. 永久豁免年费只适用于持有有效并保持状况良好之指定东亚银行账户之主卡持卡人(指定账户包括所有存款账户、楼宇按揭贷款、个人贷款及强积金账户)。年费豁免亦适用于相关附属卡。
4. 如透过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于中国内地进行人民币现金透支时，有关交易金额及现金透支手续费，将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并志账在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的人民币账户内。
5. 此费用不适用于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
6. 此费用不适用于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及东亚银行JCB白金卡。
7. 如逾期手续费已志账于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同一结单期内的退票/自动转账退回费用将不会被收取。
8. 争议之交易若最终证实属持卡人责任，本银行将收取处理争议账项手续费。
9. 此收费将显示于下一期信用卡结单。东亚银行World万事达卡持卡人可获豁免此收费项目。

本银行可以不时修订上述费用或其他增设的费用(如适用)，并以本银行认为适当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及将会根据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之有关条款而生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BEA東亞銀行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主要条款及细则摘要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谨此简述持卡人合约中主要条款及细则如下，以供阁下参考，敬希垂注。一切条款及细则概以东亚银行信用卡(「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约全文为准，请详加细阅。

如需持卡人合约全文，请于本行任何分行索取或浏览本行网页：www.hkbea.com。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 当你收到信用卡时，必须立刻确认收妥信用卡。信用卡只供你个人使用，并不可转让他人。你须合理谨慎保管你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码(「私人密码」)，并切勿将你的私人密码及信用卡账户号码泄露予任何人士。

   如你使用与信用卡有连系的其他服务或设施(如自动柜员机或「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你须同时受该等服务或设施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2. 如遇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他人，你须立即通知本行。

3. 只要你并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且并无将信用卡或私人密码提供予他人，在我们接获你或附属卡持卡人的通知之前所产生的一切未经授权交易账项中，你应负责的最高限额为港币500元或不多于适用法律及规例或营运守则所定之数额。此最高负责额不适用于现金贷款，而你须完全负责以私人密码进行的任何现金贷款。如你未能履行上述第1项和第2项条文所述之责任，你须对信用卡所涉及之一切账项(不论由你授权认可与否)负上全部责任。

4. 信用卡账户之信贷限额，只供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共同使用。你须遵守所获批核的信用卡信贷限额，本行有权随时调整此信贷限额，并向你作出适当的通知。你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本行相信或怀疑直接或间接涉及赌博或违法行为的交易。

5. 对于有任何商号拒绝接受信用卡，及对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素，本行不会负上任何责任。你须自行解决与商号间之任何纠纷。即使你与商号间存在任何索偿或争议，也不可免除你对本行清偿欠款之责任。

6. 如结单上显示任何非由你授权认可之账项，你须于结单发出日起计60日内通知本行，否则该结单将会作实。

7. 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或终止使用，你须直接通知有关商户更改及/或取消自动转账指示，并改用其他方式支付账单。否则，你仍须负责自动转账指示更改及/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费、损失、损害或开支。

8. 所有外币交易，本行均会按卡机构(例如Visa、万事达卡或JCB等)于处理交易当日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再加入本行所收取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中列明的有关费用，一并记入你的信用卡账户。

   如以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签账，所有以港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将记入你的港币账户；以港币或人民币以外之任何货币单位进行的交易，将会根据银联于处理交易当日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并记入你的港币账户。

   由于清算安排，若干以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进行的人民币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户或财务机构以港币处理有关交易而记入港币账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由银通自动柜员机进行的提取人民币现金的收费。除上述情况外，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而产生的所有人民币收费将记入你的人民币账户。

9. 在使用信用卡时，你须缴付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列明有关服务衍生之手续费及适用费用。

   你须准时偿还欠款，以避免支付财务费用及逾期手续费。

   如你持有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你须以港币缴付港币账户之结欠，及以人民币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个别账户之结馀不会自动抵销其他账户之结欠。本行不会自动以你缴付港币账户的任何超额款项，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反之亦然。

   如你未能如期清付账款，则须承担本行在执行条款及细则及向你追讨欠款时所产生之一切费用及支出。

10. 根据下述第11项条文，本行可从你在本行开设的其他账户内转账，以抵销或清付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账户)的结欠，而无须预先通知。

11. 你须对本身及各有关附属卡持卡人之一切债项及债务负责。而附属卡持卡人则仅须对本身之债项及债务负责。

12. 本行可于任何时候取消信用卡，而你亦可随时亲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通知终止使用信用卡并交回信用卡及各有关附属卡。你或附属卡持卡人亦可亲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交回附属卡，以终止使用该卡。

    你须对附属卡之使用负责，直至该卡退回本行。

13. 本行可随时修订持卡人合约中之条款及细则，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于修订生效日期前不少于60日发出事先通知。如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信用卡，即表示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已接受并同意有关更改，而信用卡账户之结欠亦受有关修订的约束。除非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于修订生效日期前将信用卡交回本行终止使用该卡。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BEA東亞銀行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

依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下称「本银行」)现通知贵客户以下细则:

(1) 客户在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银行所提供的服务时,需要不时向本银行提供有关的资料。

(2) 若未能向本银行提供该等资料,可能会导致本银行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提供银行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

(3) 本银行亦会在延续日常银行或其他金融关系中以文书或电话录音系统形式收集客户的资料,例如,当客户开出支票或存款或在一般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银行沟通时。

(4) 客户的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i) 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信贷融通所涉及的日常运作;

(ii) 在客户申请信贷时进行的信贷调查,及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信贷覆核;

(iii) 设立及维持本银行的的信贷评分模式;

(iv)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作信用检查及追讨债务;

(v) 确保客户持续维持可靠信用;

(vi)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关产品;

(vii)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第(7)段) :

(viii) 核实任何其他客户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

(ix) 确定本银行对客户或客户对本银行的欠债金额;

(x) 向客户及为客户的责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xi)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a) 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

(b) 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

(c)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xii) 遵守本银行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本银行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xiii) 让本银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其拟承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及

(xiv)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5) 本银行会对其持有的客户资料保密,但本银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该等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i) 就本银行业务运作向本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有关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ii) 任何对本银行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诺保密该等资料的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iii)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有关收款人的资料);

(iv)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及在客户欠账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v)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据对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vi) 本银行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及

(vii)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该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称会在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f) 本银行就以上第(4)(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司、电讯公司、电话销售和直接促销代理、电话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和资讯科技公司)。

该等资料可能被转移至香港境外。

(6) 就客户(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不论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2011年4月1日当日或以后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本银行可能会把下列客户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本银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i) 全名;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iii) 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iv) 出生日期;

(v) 通讯地址;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生效、已结束、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账);及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资料统计客户(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香港信贷提供者间持有的按揭宗数,并存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供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BEA東亞銀行

(7)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本银行拟把客户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本银行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i) 本银行可能把本银行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a)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c) 本银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本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徵求：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该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iv) 除由本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本银行亦拟将以上第(7)(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中使用，而本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v) 本银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银行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银行会于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本银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通知本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客户可向本银行的集团资料保障主任(联络详情请参阅以下第(12)段)提出同意本银行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8) 根据条例中的条款及根据条例核准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客户有权：

(i) 查核本银行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ii) 要求本银行改正任何有关他的不准确的资料；

(iii) 查明本银行对于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和获告知本银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

(iv) 要求获告知那些资料会被例行披露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及获本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的要求；及

(v) 于悉数清偿欠款而结束账户时，指示本银行要求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资料库删除本银行曾经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惟是项指示须于结束账户后5年内提出，而该账户在紧接结束之前5年内，并无拖欠超过60日的记录。账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银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账户资料前不多于31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馀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9) 如账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60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撇账除外)，否则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8)(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5年。

(10) 如客户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账户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资料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还款，该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8)(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5年，或由客户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5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11) 根据条例的条款，本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2)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本银行的私隐政策及守则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　　电话：3608 3608

东亚银行集团　　传真：3608 6172

集团资料保障主任　　网址：www.hkbea.com

(13) 本银行在批核信贷申请时，可能参考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假如客户有意索取有关信贷报告，可要求本银行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4) 客户可随时向本银行要求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活动，有关要求可根据第(12)段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向集团资料保障主任提出。

(15) 本银行在结束账户/终止服务后会继续持有有关客户的资料7年或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期限。

(16) 本声明不会限制客户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BEA東亞銀行

遵从法律补充条款

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须连同附录所列的协议(**"相关协议"**)一并阅读，补充并构成相关条款的一部份。
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与相关协议之间如有任何抵触之处，以抵触之处与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的标的事项相关之程度为限，概以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相关协议的条文

1. 提供资料

(a) 你必须在本行为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的目的，不时提出合理要求下，以本行合理要求的形式及时限内，向本行提供你的个人讯息。
(b) 如你的个人讯息有任何更改或增补，你必须立即通知本行有关更新或增补(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更新或增补日起计三十天)。
(c) 你必须填妥、签署及作出本行为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的目的而不时合理要求的与你在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第1条下的责任有关的该等文件及事项。

2. 披露资料

你同意东亚集团的任何成员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可为确保东亚集团任何成员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机关披露你的税务资料(即使有关税务资料可能会被转移至未有妥善订立充足的个人资料私隐法律的司法管辖区)。

3. 本行可为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而采取的行动

(a) 如你未能遵从你在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第1条下的责任；
(b) 如你的个人讯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未有及时更新；
(c) 本行按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向机关披露你的税务资料的能力因任何理由受阻(因香港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或
(d) 如本行确定你在适用法律及法规下的类别或状况会导致你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未能从或透过本行收取免预扣或扣减的款项，

本行可随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本行完全酌情决定可为确保本行及东亚集团任何成员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i) 从向你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或从账户中，扣减或预扣款项，有关扣减或预扣金额是为遵照适用法律及法规，就预扣税、入息税、增值税、任何物业出售或处置税、徵税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款项，而需扣减或预扣的金额(**"已收取款项"**)，并向机关支付该等已收取款项或在适用法律及法规所准许的情况下，以托管形式持有该等已收取款项，而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将没义务向你补偿该等已收取款项(你可能就该等已收取款项而提交的任何税务或资料申报表均属你的个人责任，你将单独负责提出反对或就已获预扣或向机关支付的任何已收取款项提出任何申索要求退款或抵免)；
(ii) 拒绝执行你的指示及/或按相关协议向你提供所有或任何产品或服务及/或封锁或冻结你的账户；
(iii) 将本行在账户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及责任或该账户内的任何款项转移给东亚集团任何成员；
(iv) 向你发出事先通知完全或部份结束账户及终止与你的关系；
(v) (在账户结束前或后)向有关机关提供为确定本行及东亚集团任何成员均有遵从适用法及法规所需的关于你的税务资料(即使有关税务资料可能会被转移至未有妥善订立充足的个人资料私隐法律的司法管辖区)。

字汇意思

相关协议所定义的词语的意思将与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中该词的意思相同，而以下字汇在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中应具有以下意思：

- **"账户"**指你在本行开立及/或维持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账户(不论是否在相关协议下开立及/或维持或有否在当中提述)。
- **"账户资料"**指与账户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号码、账户结馀或价值、收款总额、 提款及向账户进行的存款或从账户进行的付款。
- **"适用法律及法规"**指就下列各项本行需遵从的责任：(i) 任何适用的本地或海外法律、法规、规例、要求、请求、指引及操作守则；及 (ii) 本行(或东亚集团的任何成员)与任何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
- **"机关"**指任何国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机构、机关、部门(属司法或行政)、监管或自我监管组织、执法机关、法院、中央银行或税务机关。
- **"东亚集团"**指本行及本行的任何联系成员、附属成员、有联系实体、及前述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
-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 **"人士"**指个人、独资经营、合夥经营、法人团体、信托或其他实体。
- **"个人讯息"**指你的全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出生日期及地点、住址及邮寄地址、联络资料(包括电话号码)，及本行可能合理要求有关你的该等资料。
- **"税务资料"**指：(i) 直接或间接关于你的税务状况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及本行可能不时要求或你可能不时提供的随附结单、宽免及同意)；(ii) 你的个人讯息；及 (iii) 账户资料。
-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指本行或东亚集团任何成员所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

附录

1.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公司账户)
2.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

有关遵从法律补充条款查询，请联络一般银行服务热线2211 1333。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LCS(09/2014)

BEA東亞銀行

东亚银行信用卡服务修订通知

由2016年6月30日(「生效日」)(除非另有指明)起，东亚银行信用卡服务将会作出更改并修订如下：

第一部：服务更新

1.1 无须出示信用卡交易
由**2016年7月4日**起生效 为加强网上交易/邮件/电话订购(即无须出示信用卡交易)的保安措施，当你进行HK$500或以上的无须出示信用卡交易时，本行将会以适当之方式发送提示(包括短讯、电邮或邮件)至记录于信用卡账户内的手提电话号码、电邮地址或通讯地址。 你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更改接收提示之最低交易金额。你可选择就所有无须出示信用卡之交易收到提示，或将最低交易金额设定为HK$100之倍数但不超过HK$5,000。个别卡账户(包括主卡及/或附属卡账户)可设定不同最低交易金额。本行将于收到你的要求后7个历日内更新你的设定。 请注意，即使你已设定最低交易金额，我们仍会就任何可疑交易与你联络。
* 于采用VISA验证及MasterCard® SecureCode™的商户作网上购物时，你需输入发送至信用卡记录内的手提电话号码之一次性密码，方可完成交易。**为确保你能完成网上交易及/或接收保安提示，你必需更新你的手提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

第二部：东亚银行显卓理财World万事达卡/东亚银行World万事达卡

2.1 名贵轿车往返机场接送服务之收费更新
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首6次单程服务收费为**港币300元**，第7次起收费为**港币780元**。

第三部：东亚银行信用卡(私人账户及公司账户)之服务收费和条款及细则

3.1 东亚银行信用卡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服务收费概览」)

项目	**详情**
逾期手续费^	由**2016年7月29日**起生效 **港币/人民币300元**或最低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港币签账的费用#	由**2016年7月29日**起生效 现有的详情将被修改为： 所有在香港以外地区或非香港登记的商户所进行之港币交易(如网上商户签账)签账额之**0.8%**。此收费为Visa/万事达卡向本行收取，并将志账于你的账户内。
^ 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之费用及收费将按港币及人民币账户分别徵收。港币账户之收费以港币为单位；人民币账户之收费则以人民币为单位。 # 此费用不适用于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及东亚银行JCB白金卡。	

3.2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私人卡合约」)

下列条款将被删除、修改、重新编号及/或新增至私人卡合约。

条款	**详情**
私人卡合约 条款**(xv)**及**(xvi)(新增)**	下列条文将分别新增及编号为条款(xv)及(xvi)： (xv) 「流动非接触式交易」指使用信用卡及智能手机进行之非接触式交易。 (xvi) 「认证凭据」指你为不时使用手机程式或智能手机进行流动非接触式付款服务而设定的认证识别元素，如密码或生物识别元素(如指纹、脸形、眼球虹膜、声音或本行不时接受的其他识别方式)。
私人卡合约 条款**1.10.2(修改)**、 **1.10.6(新增及新编号)**及 **1.10.7(修改及重新编号)**	现有的条款1.10.2将被修改： 1.10.2 于你成功确认信用卡后，本行亦会按你的指示发出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自动柜员机密码」)。你可使用此密码于指定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操作你的信用卡账户。 下列条文将被新增及编号为条款1.10.6： 1.10.6 你须设定或输入认证凭据以进行流动非接触式交易。你同意和接受使用认证凭据是一项重要的保安措施，不会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认证凭据，并在任何时候均妥为保管认证凭据。如发现或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认证凭据，你须立刻通知本行。 现有的条款1.10.6将被修改及重新编号为条款1.10.7： 1.10.7 如你的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因任何原因而被他人知悉，你同意个人全面承担因此引致的一切后果、损失及债务，并同意赔偿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私人卡合约 条款**6.1**、**6.2**及**6.3(修改)**	现有的条款6.1、6.2及6.3将被修改为： 6.1 当意识到(i)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第三方；及/或(ii)认证凭据遗失、被窃或在任何形式下被破解，或任何人士(未经授权)已经或可能使用认证凭据，你须立刻致电有关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行。

BEA東亞銀行

	6.2 你须完全负责于上文第6.1项条文所述的遗失、被窃、泄露、不当使用或在任何其他事件和情况发生时起至通知生效止期间，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任何交易，而不论你是否已授权该等交易。然而，如你并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且并无将信用卡、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提供予第三方，则你就通知本行遗失、被窃、泄露或不当使用之前的未经授权交易所须负责之最高款额为港币500元，或根据适用法律、规例或实务守则厘定的其他款额。此最高负责款额不适用于使用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作出的现金透支。你须就该等现金透支承担全部责任。 6.3 上文第6.2项条文所述的「严重疏忽」指： (a) 你未能遵循或遵照本行任何有关信用卡、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安全及保密的建议；或 (b) 你发现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及/或认证凭据遗失、被窃、不当使用或泄露后，未能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
私人卡合约 条款**9.3(新增)**	下列条文将被新增及编号为条款9.3： 9.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合约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私人卡合约 条款**10.4(删除)**	现有的条款10.4将被删除： 10.4 本合约分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或分歧，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由于删除上述条款，现有的条款10.5将重新编号为条款10.4。)

3.3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公司账户)(「公司卡合约」)

下列条款将被删除、修改、重新编号及/或新增至公司卡合约。

条款	**详情**
公司卡合约 条款**(x)**及**(xi)(新增)**	下列条文将分别新增及编号为条款(x)及(xi)： (x) 「流动非接触式交易」指使用信用卡及智能手机进行之非接触式交易。 (xi) 「认证凭据」指你为不时使用手机程式或智能手机进行流动非接触式付款服务而设定的认证识别元素，如密码或生物识别元素(如指纹、脸形、眼球虹膜、声音或本行不时接受的其他识别方式)。
公司卡合约 条款**1.10.2(修改)**、 **1.10.6(新增及新编号)**及 **1.10.7(修改及重新编号)**	现有的条款1.10.2将被修改为： 1.10.2 于你成功确认信用卡后，本行亦会按你的指示发出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自动柜员机密码」)。你可使用此密码于指定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操作你的信用卡账户。 下列条文将被新增及编号为条款1.10.6： 1.10.6 你须设定或输入认证凭据以进行流动非接触式交易。你及/或贵公司共同及个别地同意和接受使用认证凭据是一项重要的保安措施，不会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认证凭据，并在任何时候均妥为保管认证凭据。如发现或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认证凭据，你及/或贵公司须立刻通知本行。 现有的条款1.10.6将被修改及重新编号为条款1.10.7： 1.10.7 如你及/或贵公司的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因任何原因而被他人知悉，你及/或贵公司共同及个别地同意个人全面承担因此引致的一切后果、损失及债务，并同意赔偿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公司卡合约 条款**6.1**、**6.2**及**6.3(修改)**	现有的条款6.1、6.2及6.3将被修改为： 6.1 当意识到(i)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第三方；及/或(ii)认证凭据遗失、被窃或在任何形式下被破解，或任何人士(未经授权)已经或可能使用认证凭据，你须立刻致电有关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行。 6.2 你须完全负责于上文第6.1项条文所述的遗失、被窃、泄露、不当使用或在任何其他事件和情况发生时起至通知生效止期间，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任何交易，而不论你是否已授权该等交易。然而，如你并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且并无将信用卡、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提供予第三方，则你就通知本行遗失、被窃、泄露或不当使用之前的未经授权交易所须负责之最高款额为港币500元，或根据适用法律、规例或实务守则厘定的其他款额。此最高负责款额不适用于使用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作出的现金透支。你须就该等现金透支承担全部责任。 6.3 上文第6.2项条文所述的「严重疏忽」指： (a) 你未能遵循或遵照本行任何有关信用卡、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安全及保密的建议；或 (b) 你发现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及/或认证凭据遗失、被窃、不当使用或泄露后，未能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
公司卡合约 条款**9.3(新增)**	下列条文将被新增及编号为条款9.3： 9.3 除持卡人及/或贵公司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合约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公司卡合约 条款**10.5(删除)**	现有的条款10.5将被删除： 10.5 本合约分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或分歧，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由于删除上述条款，现有的条款10.6将重新编号为条款10.5。)

请注意，如你在生效日或以后继续使用或保留信用卡，上述修订将对你具有约束力。如你不接纳上述修订，本行将无法继续为你提供服务。如有查询，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你可随时透过客户服务热线或www.hkbea.com索取服务收费概览及私人卡/公司卡合约。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U160404